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許瑋庭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3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186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11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4745432_110011100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體育署函請內政部修正運動訓練班之規格、內容及範圍」將納入修法1案相關函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3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48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黃世騏
聯絡電話：0287712601
電子郵件：ah899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4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1056676_1100804806_110D2009444-01.pdf)

主旨：貴署函請修正運動訓練班之規格、內容及範圍1案，復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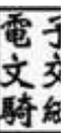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署110年3月10日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
1100008563號函(附件)。
- 二、有關運動訓練班之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為D-5組，本部105
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令已有明釋，並應具
備：「一、訓練場所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。二、
未附設鍋爐、水療SPA、三溫暖、蒸氣浴、烤箱設備。三、
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。四、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
應。」等條件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本部109年9月9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869號公告預告修正
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9條
及第2條附表2、第3條附表3、第4條附表4」並於109年11月
10日截止，刻正進行後續法規修正程序作業。
- 四、貴署來函修正運動訓練班之規格、內容及範圍為：「一、

臺北市政府 11003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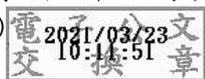
AAAA1100111004



訓練場所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。二、未附設鍋爐、水療SPA、三溫暖、蒸氣浴、烤箱設備。三、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。（但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，限設置按摩床一張，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，且未置於包廂內。）四、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。」並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D-5組，本部將配合納入本辦法第2條附表2之法規修正程序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頁)、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訂



線

